

个人充换电设施用电业务办理须知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我公司办理用电业务！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、“网上国网”手机 APP、95598 网站等业务办理渠道。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一、业务办理流程



二、业务办理说明

1. 受理签约

您在办理用电申请时，需提供的申请材料包括：

- ①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：身份证、军人证、护照、户口簿等之一；
- ②购车证明：购车发票、购车合同、行驶证等之一；
- ③固定车位产权证明或固定车位一年以上长期租赁证明；
- ④出具《居民小区电动汽车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安全承诺书》。

➤ 我们提供“一证受理”服务，若您在办理申请用电时，暂时无法提供全部资料，您只要提供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，即可办理用电申请。剩余资料请您在客户经理上门服务时提供。

➤ 依据鄂发改能源〔2019〕299 号文规定，在您提出用电申请后，我们将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。

2. 施工接电

➤ 从您提出正式用电申请开始，无配套电网工程的，我们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装表接电；有配套电网工程的，我们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装表接电。

➤ 居民客户个人低压充电设施报装接电按“三零”政策执行，单个专用固定停车位充电设施功率不超过 7 千瓦。

➤ 若您的用电申请不符合低压用电办理条件，我们将终止您的申请，并出具《低压报装业务终止办理告知书》。

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，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，请及时登录“网上国网”手机 APP 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，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。



网上国网 App



网上国网 95598
微信公众号



12398 能源监管
热线微信公众号



12398App
(安卓版)

附件 1

低压报装业务终止办理告知书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您的用电申请，经现场勘查，您的申请存在：

- (1) ☐ 报装资料不全或报装资料与现场实际不一致。
- (2) ☐ 同一用电主体、同一用电地址分拆容量报装。
- (3) ☐ 虚增报装容量并拒绝提供真实用电信息。
- (4) ☐ 申请 100 千瓦及以上用电，未采取无功管理措施或功率因数不满足国家规定要求。
- (5) ☐ 转供电终端用户单独报装。
- (6) ☐ 超出低压报装业务受理范围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您的申请不符合低压报装办理条件，现予以终止。

特此告知。

国网 XXXX 供电公司

年 月 日

客户签字：

勘查人员签字：